



报。世薄剡书轻，一纸好官好。果能不爱钱，我怀更倾倒。”可见其体恤民艰，通达吏治，并不仅仅是一个有才华的诗人。

探源还工于联对，作品虽多散失，但有的却因其文采斐然，口耳相授，流传至今，尚存六十余对。相传他在县衙正堂大柱上亲笔题一联：

“清慎勤三字铭心，唯恐清而不明，慎而不决，勤而不能持久；情理法一官在手，须知情有可原，理有可恕，法有可以变通。”足见其深谙为官之道。其题三河佛顶寺联：“与了拳同衍南宗，古柏传香，觉路有谁登佛顶；记行脚从来东浙，黄梅留偈，空山曾此证禅心。”题韩山书院联：

“五载赋栖迟，看桑海婆娑南珠正媚；三山怀旧侣，愿天风鼓荡北斗常依。”题滕王阁联：“千载登临容我辈；一灯读序忆旧时。”他的上京赴考归来，途经三河，赠汇东学生张竹士联：“八千里芸馆归来，赠笔一支，留写玉堂仙制曲；二三月芹花开遍，论文两载，难忘山寺佛传灯。”

民国《大埔县志》艺文志记何探源有《咏梅山馆诗集》四卷；营建志载：“大麻甲南坑大岗上，咸丰九年建有翰林何探源坊表一座。”

张薇

同治二年(1863)癸亥恩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4名

张薇(1819-1892年)，字省卿，号星曹，又自号惺道人。清嘉庆己卯(1819年)九月生于大埔县西河镇漳北村。年幼时已读经史，稍长饱览群书。任荃(浙江慈溪人，进士出身)任大埔知县时主考童试，列其为优等，食饩于庠，张薇遂名噪一时。1848年省府院试，张薇因父重病，放弃了求取功名机会，亲侍汤药至父亲病逝。

咸丰二年(1852)张薇中广东第24名举人，同治二年(1863)癸亥恩科殿试中三甲第24名进士。吏部原派他赴河南上任，他以母亲年老多病为由，要求就近任职，获准改派福建瓯宁县任知县。任职仅二月母丧，他离任回乡守制三年，直至同治九年(1870)才赴河南为官。先后任镇平、唐县、杞县、洛阳、西华等县知县，曾三度任杞县知县。在闽豫两省当了八任知



县。其间于同治十三年(1874)和光绪十一年(1885)两度出任河南乡试同考官。光绪十五年(1889)他辞官归里，于光绪十八年(1892)八月病逝于家乡，享年74岁。

张薇为官，以廉洁自持。在瓯宁任职时，有下属送“垫规钱”，张薇坚拒不受，并将此陋规革除。在杞县时，他自书楹联于大堂：衾影寸心严，守法难为贪墨吏；弦歌盈耳乐，宰官原是读书人。以此警诫自己。

张薇勤政爱民，致力于为民办实事。1874年首任杞县知县时，正值大饥荒，他拿出自己俸银设立粥厂赈饥，在粥厂就食的饥民每天多达二千余人。第三次任职杞县时，适逢郑州水灾决堤，洪涝波及杞县，他广集民工，采木石料治河。当时上司限令严刻，救灾款却迟迟不放，民工十分辛劳疲惫。张薇日夜操劳，筹款救灾，指挥兼安抚，组织民工疏通了五十多里的惠济河河道，取得治洪救灾成效。又修补了杞县南城，栽种了大量路柳，还为儿童广种牛痘以防天花，以及购地十亩作为义冢，安葬因水灾而死难的百姓。又修整渡蚁桥并更其名为“状元桥”。任职西华县时，张薇亦特别注意防洪治河，组织人力疏理了贾鲁河、颍阳河、二郎沟等河渠，使百姓减轻水灾之患。张薇每到一处任职，都捐俸并向豪商募捐兴教，其任所皆文风大盛。

张薇为政“洁己爱人而敏于事”，注意“省徭役，倡仓积，劝桑蚕，疏水利，缮交通”，还致力于清理积讼，感化囚犯，惩治凶顽。甲戌岁(1874)在杞县时，惩凶治顽，排奸除恶，数月之间得罪了大批邪恶势力，近百封毁谤之书呈上河南巡抚钱鼎铭。钱公乃一代名臣，明察秋毫，不但不轻信谤书，且高兴地表示：“是益坚吾信于张君也！”杞县果得大治。直至辞官归里以后，张薇仍然热心公益，如筹助历代先人尝产，供给祭祀经费和办学财资，置造木桥渡船，周济老弱贫苦人等。

张薇在河南镇平任职三年，刑清政简，深得民望。当时城郊有一疯子殴毙其父，张薇亲捕之送省，疯子病重暴死于途中，于是百姓误传张薇被免职，纷纷到城隍庙祈求保佑他。不久张薇平安而归，百姓延请戏班演戏酬神，张薇力劝而不能止。后张薇调任唐邑，镇平县百姓制就衣冠顶盖、匾额，跨县把他送到唐县县衙。

梅
州
井
古
水



由于不善趋奉，张薇虽历任政绩显著却不获提升。直至三任杞县知县时，钦差将其疏河治洪等政绩如实上奏，始授四品衔，官升直隶知州。但张薇年事已高，倦于宦海沉浮，没有赴直隶州上任，于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辞官归里。离任前，他赋七律一首道：“茫茫宦海泛孤舟，廿载风涛已倦游，远客屡怀尊菜味，故乡屡负菊花秋。梨园傀儡争场面，蒲局雉庐听采头。早欲著书归闭户，此生端合老菟裘。”表达了他渴望归隐田园，厌恶官场生活，轻淡功名利禄的心情。

张薇少负才名，但其平素谦逊不炫才术。直至辞官归里后，将宦途廿多年的诗作编辑成《且庵吟草》（又名《惺道人诗集》上下卷）。他自编诗稿目的在于教育儿孙。他在诗稿上集自序中说：“斯编不足存，而姑存之，意嘱后裔留以自珍，切勿妄付梨枣，非吾志也。”在下集自序中又写道：“余不敢慕名，然已编且庵集于前，兹复有次集之编者……编而存之，以示子孙，使知余老而不倦之心也。”足见其谦逊。直至他死后，其子张龙云才将《且庵吟草》付印出版。当时广东巡抚许振祜，是张薇的同榜进士，有同年之谊，他在为《且庵吟草》所作序文中写道：“昨岁令子来，以所为《且庵吟草》请序于余，始知其案牍之暇不废歌咏。”“贤吏之遗徽，又何可秘也耶？因亟劝令子付诸梓，而为之序。”

张薇的诗质朴自然，不尚浮华穿凿。如七律《田家》：

麦陇青中一径斜，疏篱短箔自人家。
鸡栖惯占枝头柳，犬睡偏酣屋脚花。
白板虚开门半扇，红椒高挂树双叉。
兔童挽得盈筐月，扫叶归来老父夸。

张薇74岁病逝后，温廷敬在为其作像赞时称他：“诗不必摹唐仿宋而自得风雅之传，政不必笼赵架鲁而可入循吏之篇。”以此评述其生平业绩，颇为中肯。